

日本安全保障貿易管理制度

經濟產業省
貿易經濟協力局 貿易管理部長
飯田 陽一
(Yoichi Iida)

1. 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之重要性

2. 日本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之歷史與教訓

3. 日本安全保障貿易管理制度之概要

4. 日本投資管理制度之概要

5. 因應技術經由大學流出之不安

聯合國安理會第1540號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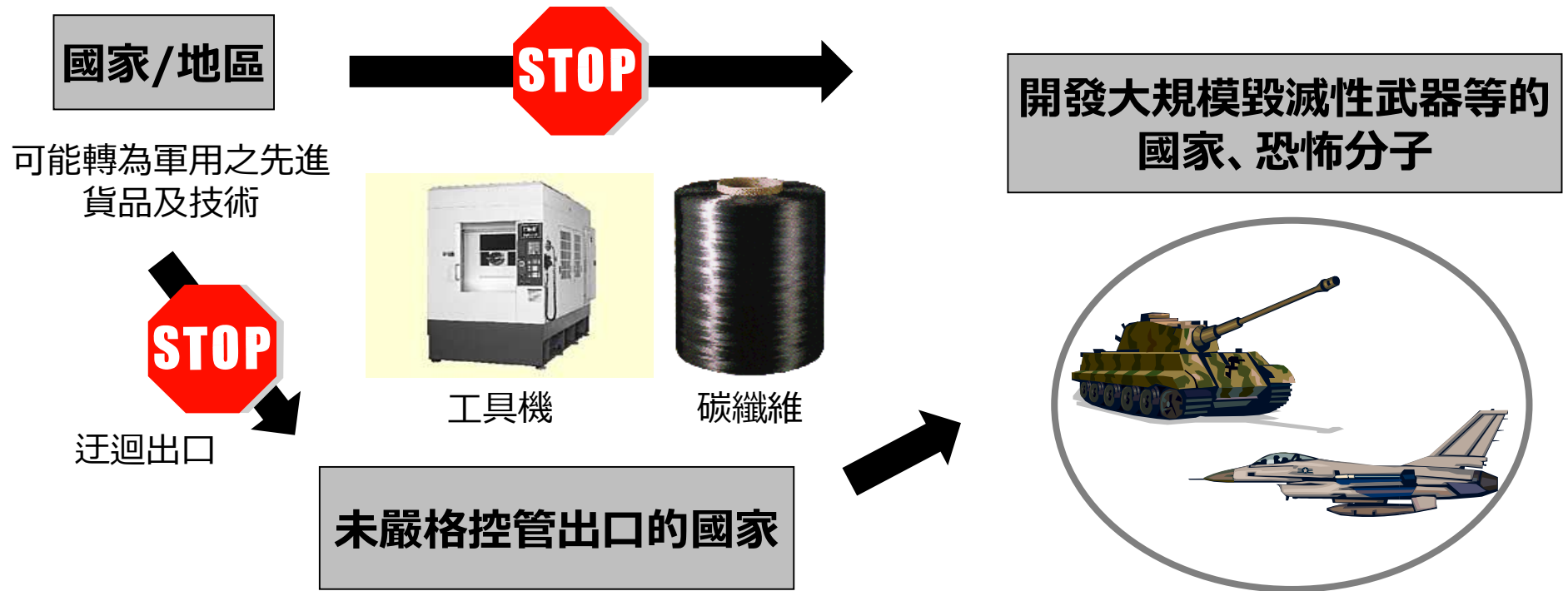
各簽約國

- 不應向企圖開發、取得、製造、持有、運輸、轉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載具之非國家行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 應依照本國程序，透過訂定適當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國家行為者製造、取得、持有、開發、運輸、轉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載具，以及禁止企圖從事這些活動、作為共犯參與這些活動、協助或資助這些活動。
- 包括訂定管制出口、過境、換口及再出口之適當法令，管制有助於資助與擴散之運輸等出口及轉口相關之資金與服務的提供，以及建立最終用戶管理體系，除了應對相關項目制定適當有效的防護措施、管制國境並努力執法外，亦須建立、發展、重新檢討並維持國內出口及換口之管理體系。

※此決議乃各簽約國應盡義務之要點，並非義務如何施行之要點，施行方式由各簽約國自行決定。

何謂安全保障貿易管理

- 一旦先進貨品及技術進到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傳統武器的開發國家或地區，將成為國際威脅，恐動盪國際局勢。
- 特別關注國及恐怖分子採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貨品/技術的方式愈來愈狡猾，像是由第三國迂迴進口等。
- 為防範此類情事於未然，簽約國正透過國際出口管理體制進行嚴格的貿易管理，非簽約國家也應比照辦理。



國際出口管理體制

	NSG (核供應國集團)	AG (澳洲集團)	MTCR (飛彈科技管制建制)	WA (瓦聖納協定)
1. 管制對象 品項	<p>(1) 核專用品/技術</p> <p>①核原料</p> <p>②核子反應爐/附屬裝置</p> <p>③重氫/核子反應爐級石墨</p> <p>④鈾濃縮/再處理等工廠</p> <p>(2) 核能相關軍商兩用貨品/ 技術</p>	<p>(1) 化學武器</p> <p>①化學藥劑</p> <p>②化學武器多用途製造設備</p> <p>(2) 生物武器</p> <p>①生物藥劑</p> <p>②生物武器多用途製造設備</p>	<p>(1) 大型導彈·無人機</p> <p>(2) 小型導彈/無人機、相關 資機材/技術</p>	<p>(1) 武器</p> <p>(2) 軍商兩用貨品</p> <p>①尖端材料</p> <p>②材料加工</p> <p>③電子產品</p> <p>④電腦</p> <p>⑤通訊相關 等</p>
2. 起始年(日 本參加)	1978年 (同年)	1985年 (同年)	1987年 (同年)	1996年 (同年)
3. 參與國數	4 8 國	4 2 國+EU	3 5 國	4 2 國
4. 參與國	<p><白名單國家></p> <p>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南韓、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p>			
	<p>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愛沙尼亞、冰島、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土耳其</p> <p>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哈薩克</p> <p>巴西、墨西哥、中國</p> <p>南非</p>	<p>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愛沙尼亞、冰島、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土耳其</p> <p>烏克蘭</p> <p>墨西哥</p> <p>印度</p>	<p>冰島、土耳其、</p> <p>俄羅斯、烏克蘭</p> <p>巴西</p> <p>印度</p> <p>南非</p>	<p>克羅埃西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土耳其</p> <p>俄羅斯、烏克蘭</p> <p>墨西哥</p> <p>印度</p> <p>南非</p>

白名單國家：經認可嚴格實施出口管制，有順暢出口許可程序之出口國。

1. 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之重要性
- 2. 日本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之歷史與教訓**
3. 日本安全保障貿易管理制度之概要
4. 日本投資管理制度之概要
5. 因應技術經由大學流出之不安

安全保障貿易管理相關之日本經驗

- 日本於1949年制定了外幣匯兌暨外國貿易管理法(FEFTA)，開始依法進行安全保障貿易管理。
- 日本的製造商針對出口管制產品進行假申報非法出口一事曝光，導致日本產品遭到拒買抵制。非法出口的製造商等的經營團隊辭職，之後並遭到股東起訴等，蒙受很大損失。

- 1949年 施行外幣匯兌暨外國貿易法
- 1952年 參加輸出管制統籌委員會(C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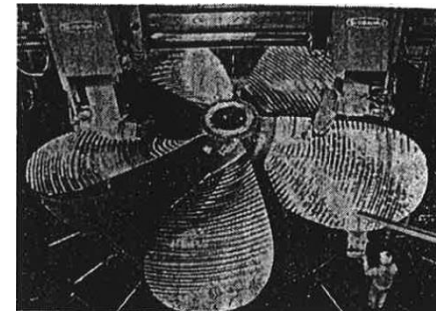


依FEFTA實施出口管理



- 1987年 **日本的工作機遭非法出口到COCOM管制對象國。**

- ✓ 日本的信用墜地
- ✓ 製造商等的經營團隊換人
- ✓ 股東代表起訴



(1987年每日新聞晚報)

事後的作為

- 此事件後，日本政府徹底加強安全保障貿易管理制度。

經濟產業省的作為

- ✓ 將管理出口的審查官增加一倍。
- ✓ 修訂外匯法，延長監禁與消滅時效期間等，加強了罰則。
- ✓ 也加強企業內部出口控管系統（ICP）以及現場稽查。

企業的作為

- ✓ 導入ICP實施嚴格的出口控管。
- ✓ 導入防止終端用戶轉賣之對策(重新組裝檢測裝置等)，加強自主性的出口控管。



努力恢復信賴

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之重要性

✓ 為確保國際社會的安全保障，安全保障貿易管理非常重要

- 若未執行嚴格的貿易控管，不僅是自己的國家，也會對全球的安全保障環境帶來影響

✓ 國家/企業的信用可以因為單一事件而輕易失去

- 取得嚴格執行貿易管理的信賴，也有助加速企業的投資與經濟發展

✓ 光有制度還不夠，需要嚴格地運用

- 有制度卻未嚴格運用，就跟沒有制度一樣

✓ 需要國家與產業界雙方的努力

- 需要國家建置具實效之貿易管理體制
- 重要的是國家與產業界合作進行貿易控管
- 產業界也必須進行自主控管

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之於經濟的重要性（1）

- 日本企業判斷是否出口/投資時，對象國家/地區是否進行適當之安全保障貿易管理，將成為重要的判斷要素。

例如汽車產業，需要引擎零件的組裝及包含耐久性材料在內的許多汽車零件產業，相關的生產少不了工作機及碳纖維等高品質的軍商兩用貨品（dual-use it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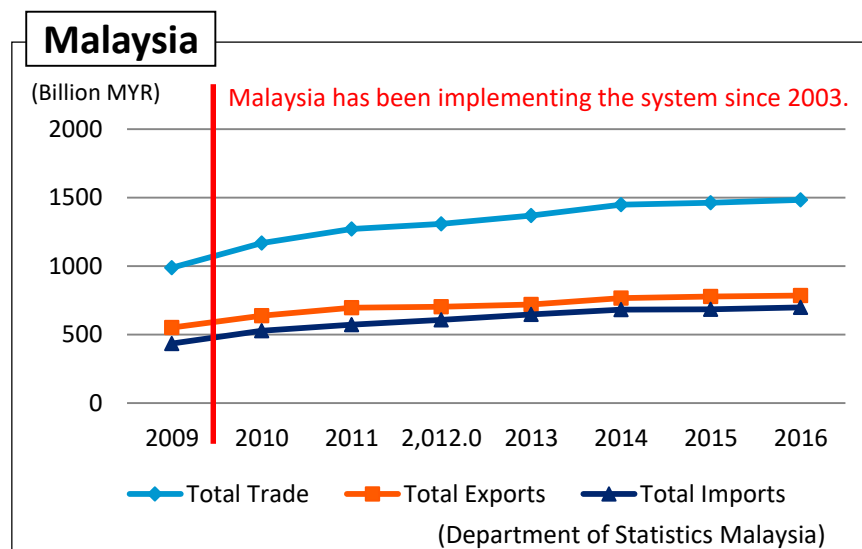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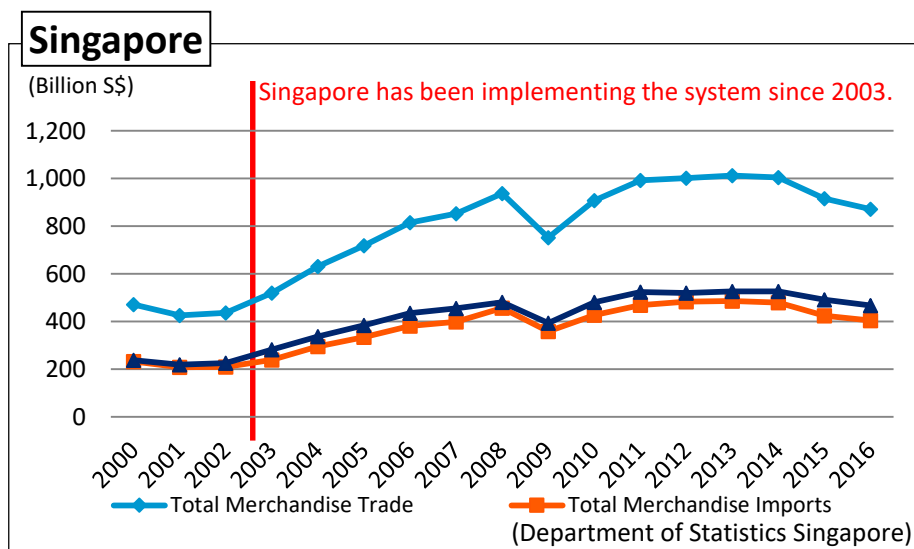
當自家公司所出口的產品或自家公司於國外所製造的產品未經適當出口控管，而落入參與大規模毀滅性活動者之手，公司所遭受的損害將非常大。

因為軍商兩用貨品將由出口之對象企業控管，因此全球企業在決定出口或投資高品質軍商兩用貨品時，出口或投資對象所在的國家/地區是否有安全保障貿易管理制度，將成為重要因素。

加上，技術外流對企業而言是致命打擊，因此對於投資未執行安全保障貿易控管的國家/地區都採取謹慎態度。

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之於經濟的重要性 (2)

- 導入安全保障貿易管理有助經濟成長，不會阻礙經濟活動。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在導入安全保障貿易管理後，經濟都表現得不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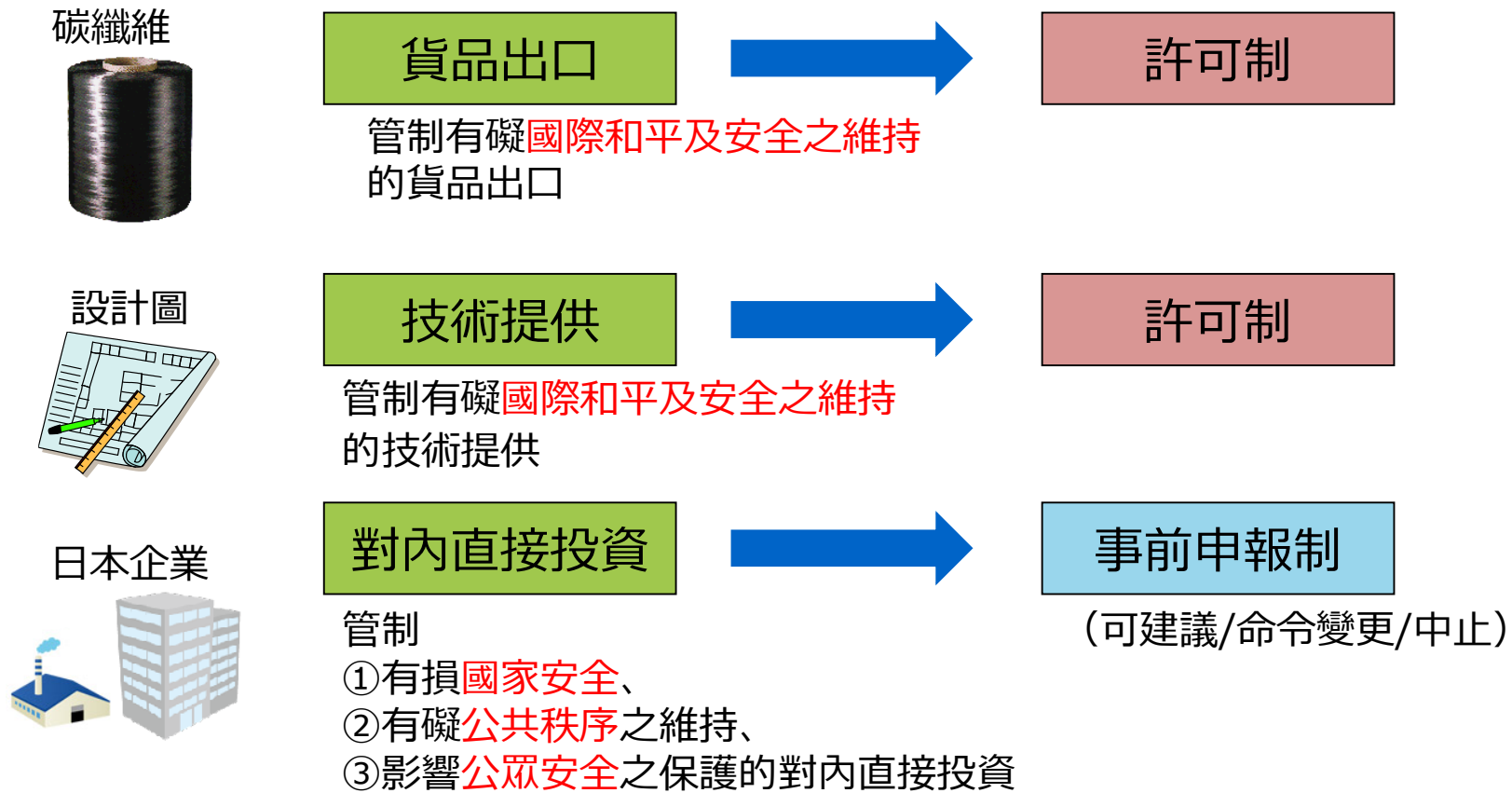


- ✓ 安全保障貿易管理的對象為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化學武器、導彈技術)、傳統武器(自動步槍及軍艦)、高性能軍商兩用貨品(碳纖維及高性能半導體)。
- ✓ 乃執行最低限度的控管，因此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不會影響正當的事業活動。

1. 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之重要性
2. 日本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之歷史與教訓
- 3. 日本安全保障貿易管理制度之概要**
4. 日本投資管理制度之概要
5. 因應技術經由大學流出之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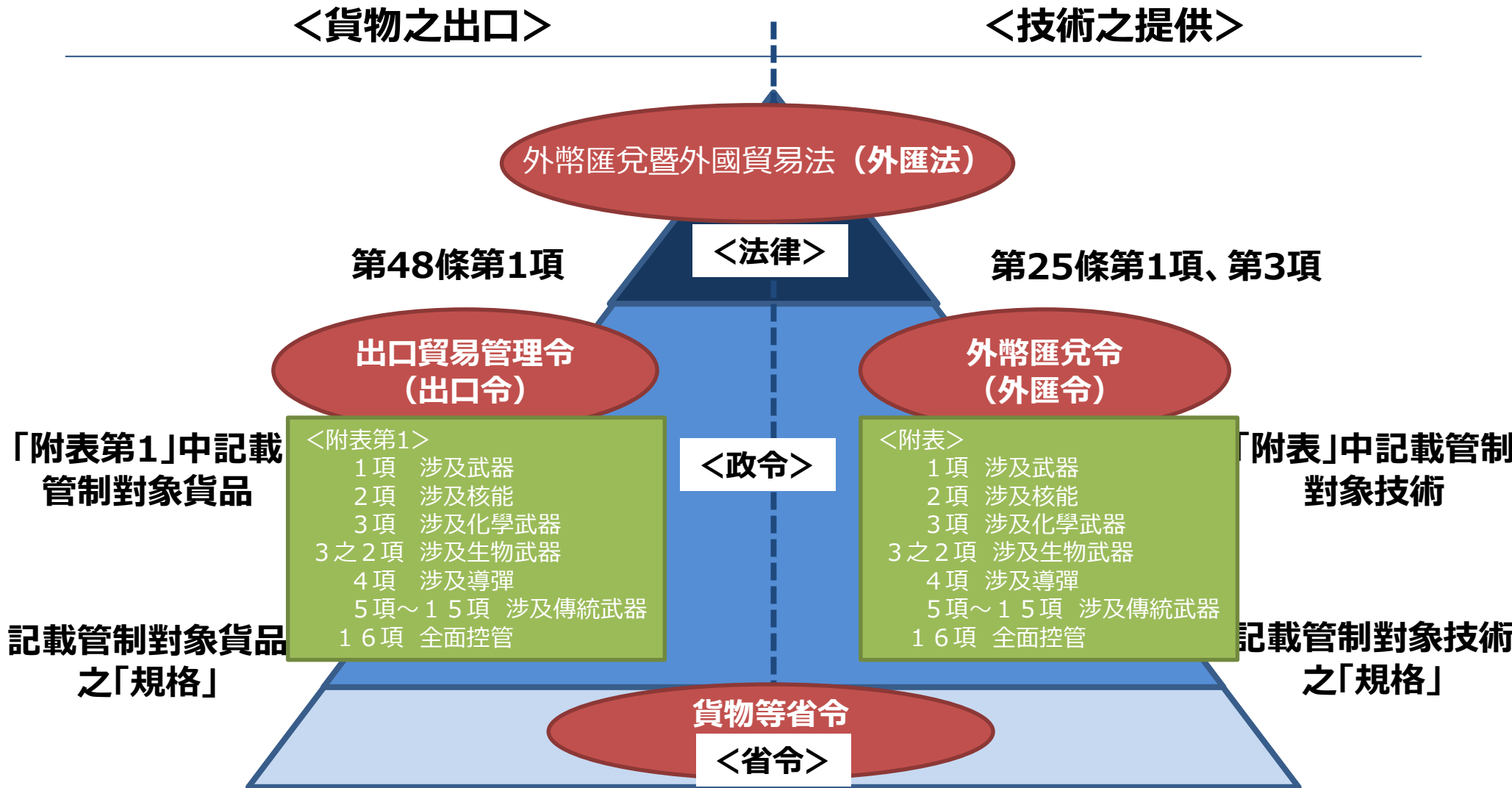
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之概要

- 先進國家所保有的先進貨品及技術一旦落入開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傳統武器的國家/地區，將成為國際威脅，恐動搖國際局勢。
- 為防範相關情事於未然，以先進國家為首的許多國家已在推動運用國際出口管理體制執行出口控管/技術交易控管。此外，也需要控管對內直接投資。
- 日本依據「外幣匯兌暨外國貿易法」實施這些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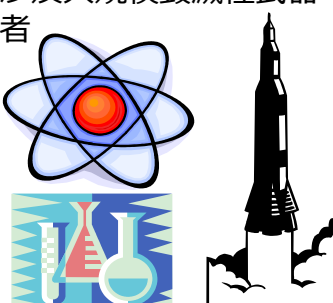


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之概要

- 出口或提供屬於管制對象的貨品以技術，都需要經濟產業大臣的許可。



日本的制度與國際出口管理體制之控管品項的關係

項		國際出口管理體制		控管品項		
1	武器	WA (瓦聖納協定)				
2	軍商兩用貨品	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者 	NSG (核供應國集團)	NSG PART 1 NSG PART 2	核能專用品 核能用途外也能使用之軍商兩用貨品	
3			AG (澳洲集團)	可作為化學武器原料之物質及其製造裝置		
3-2				可作為生物武器原料之微生物、毒素及其製造裝置		
4			MTCR (飛彈科技管制建制)	導彈/火箭及其製造裝置		
5	涉及傳統武器	WA (瓦聖納協定)	類別 1	先進材料		
6			類別 2	材料加工		
7			類別 3	電子產品		
8			類別 4	電腦		
9			類別 5	通訊機器		
10			類別 6	感應器/雷射		
11			類別 7	導航系統		
12			類別 8	海事相關設備		
13			類別 9	推進裝置		
14	其他	軍需品清單		(不包含符合第1項之貨品)		
15	軍商兩用貨品	敏感品項		傳統武器全面控管		
16	涉及傳統武器			傳統武器全面控管		
	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全面控管		

清單控管

傳統武器... 2008年11月、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2002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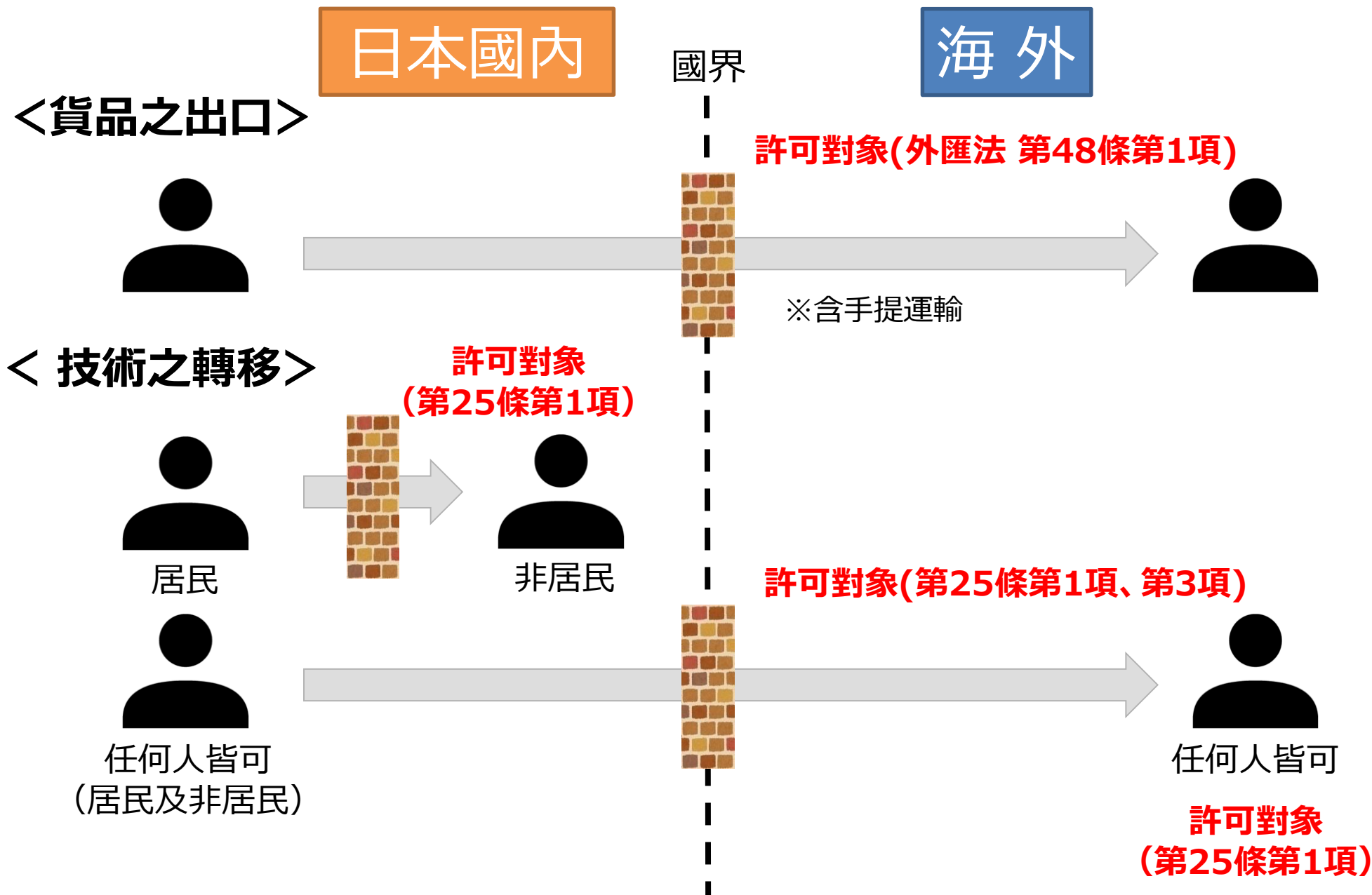
全面控管

軍商兩用貨品恐遭轉用至軍事用途

- 作為民生用途所出口的貨品可能在出口目的地遭轉用至軍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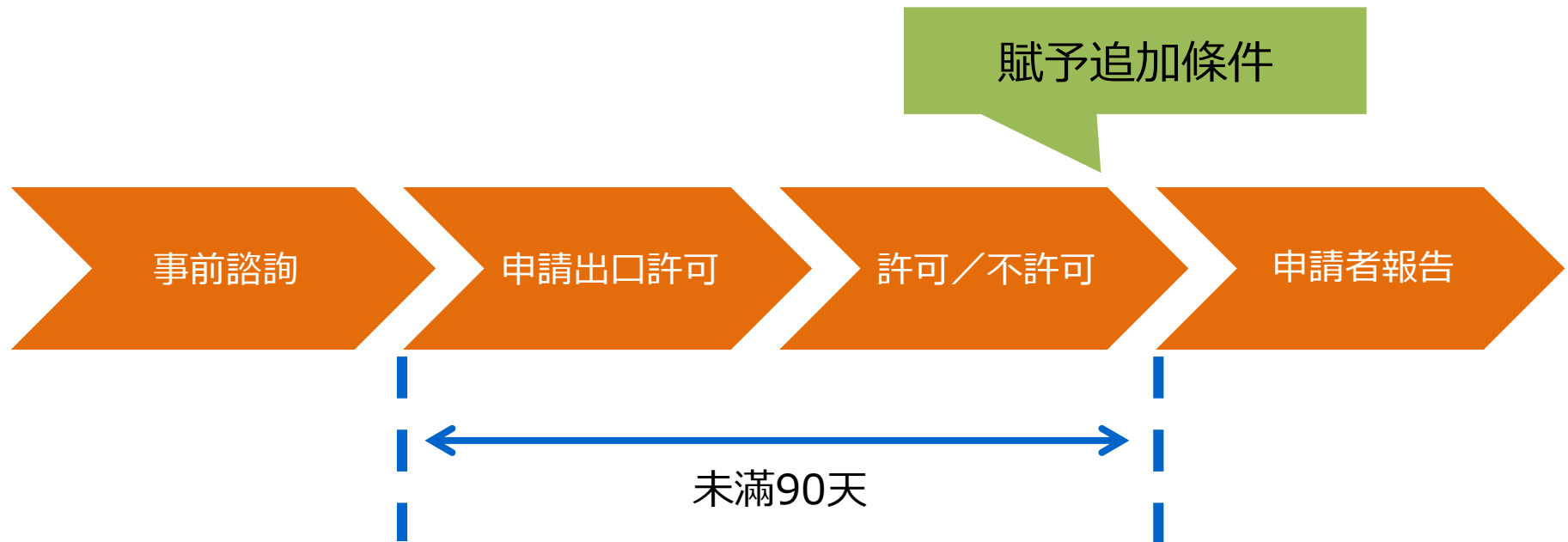
	軍事用途	民生用途
工作機	濃縮鈾專用 離心機的製造 	汽車的製造及切削 
氰化鈉	化學武器的原料 	金屬電鍍工程 
過濾器	萃取細菌 製造細菌武器 	海水淡化 
碳纖維	導彈的結構材料 	飛機的結構材料 

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下的管制對象行為



審查流程

- 出口者負有判定出口品項是否為法令管制品的責任，若發現為清單管制貨品，則必須向經濟產業省申請許可。
- 經濟產業省將就許可申請，確認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的適當性等，判斷許可或不許可，並可能在許可出口時，賦予追加條件等。



貨品出口／技術提供所需審查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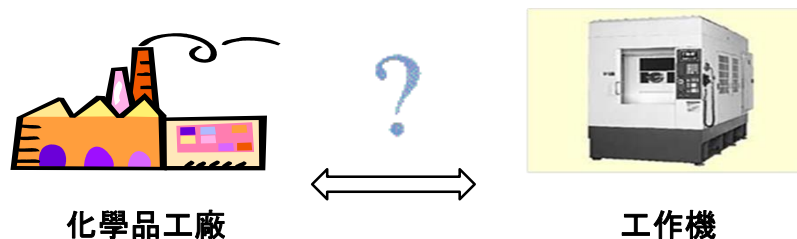
①貨品／技術抵達需求者手中的確實性

- 合約是否涉及需求者？
- 運送途徑是否有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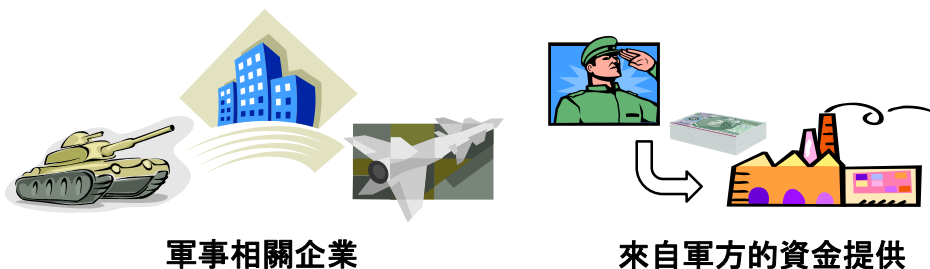
②需求者使用貨品／技術的確實性

- 需求者的事業內容與貨品用途是否一致？
- 貨品的數量使否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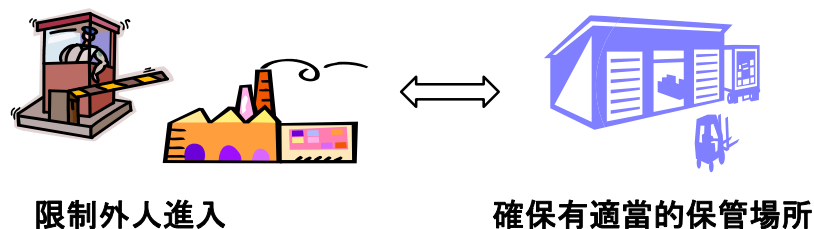
③貨品／技術不被用於軍事用途的確實性

- 需求者是否買賣軍用品？
- 需求者是否涉及軍事產業？



④貨品／技術受到適當管理的確實性

- 貨品的使用場所(工廠等)是否確定？
- 貨品的管理方法是否適當？



出口許可之種類

個別許可

- 每次交易核發出口許可

概括許可

- 3年效期內，針對多次交易有效
- 前提是出口商會實施自主性的出口管理

一般概括許可

針對貨品/技術敏感度較低的品項，僅限出口白名單國家之特定目的地與品項組合，給予概括許可

特殊一般概括許可

針對貨品/技術敏感度較低的品項，就出口至含非白名單國家之特定目的地與品項組合，予以概括許可
→要件為實施企業內部管控制度(ICP)及接受事前檢查

特定概括許可

對有持續交易關係之同一對象的出口予以概括許可
→要件為實施企業內部管控制度(ICP)並接受事前檢查

特定子公司概括許可

對企業海外子公司之特定品項的出口，予以概括性的許可
→要件為實施企業內部管控制度(ICP)並接受事前檢查

有關出口後的再出口等之因應

-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之國際出口管理體制(NSG、AG、MTCR)中，為防止於第三國可能遭用於軍事用途，在合乎國內法令以及慣行的前提下，規定有再出口相關運用規定(不再出口或要再出口時，應取得出口者的事前同意)。
- 日本參考上述國際出口管理體制規定，規定①出口商須取得最終用戶聲明不再出口的最終用途切結書，②附加許可條件，規定再次出口時，需取得經濟產業省的事前同意。
- 一旦出口商違反上述出口許可條件，將依外匯法第73條，科以100萬日圓以下罰鍰
- 此外，最終用戶的切結事項若有虛偽不實等，將對今後經濟產業省對該最終用戶的審核帶來負面影響。
- 甚至，於安全保障出口管理受到全世界重視的現在，一旦涉及違法出口或再出口，將因國際企業形象的惡化等，於經營面產生損失。

(1) 最終用途切結書之取得

出口許可申請者要向最終需求者取得記載了以下內容的最終用途切結書。

「最終需求者不會將貨品等再次出口，不得已必須再出口貨品時，會取得經濟產業省規定有相關義務之出口商的事前同意。」

(2) 賦予許可條件

許可出口時，賦予以下條件。

「最終需求者要求就再出口辦理事前同意手續時，應儘速向經濟產業省辦理事前同意手續。」

違反時之罰則

- 未取得許可即出口或提供受管制之貨品或技術時，可能依法受到懲戒。

刑事罰則

最大 { 10年以下徒刑
10億日圓以下罰鍰

惟若該違法行為之標的物價格的5倍金額超過10億日圓時，則課以該價格5倍以下之罰鍰。

行政制裁

- 3年內禁止出口貨品／提供技術

經濟產業省對違法企業
提出警告

法律以外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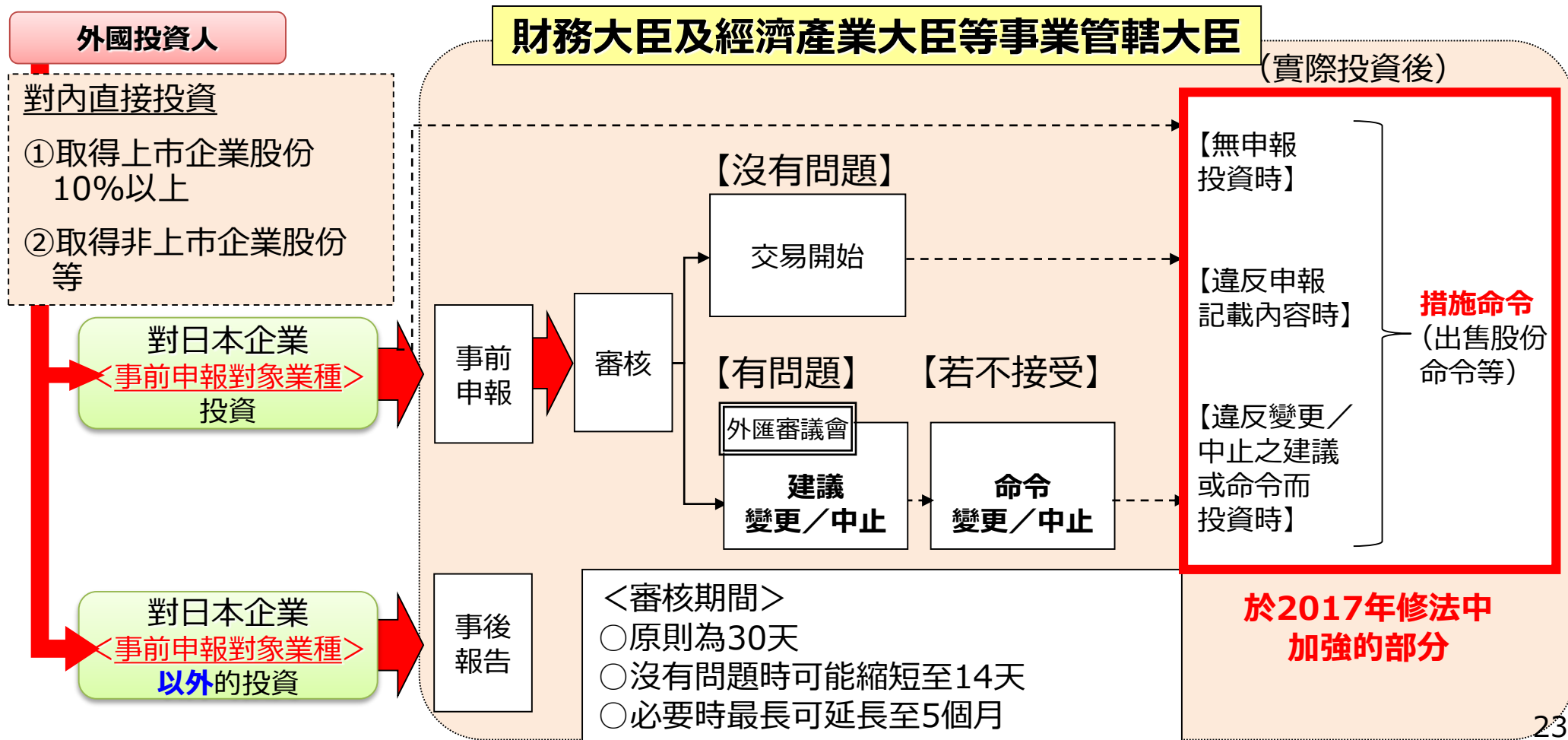
- 破壞組織形象
- 社會制裁
- 股東代表起訴 等等

注) 針對違規行為若主動提出申報，有可能斟酌考量處分。
除公布名單進行行政制裁或予以警告外，亦會要求提交重點在防止再犯的原委報告(原則上不公開)等。

1. 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之重要性
2. 日本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之歷史與教訓
3. 日本安全保障貿易管理制度之概要
- 4. 日本投資管理制度之概要**
5. 因應技術經由大學流出之不安

日本對內直接投資管制之概要

- 從「國家安全」以及「公共秩序」等觀點，將必要業種納為對象，規定國外投資人等的事前申報義務，財務大臣以及事業管轄大臣可依審核結果要求變更投資、建議或命令中止。
- 創設了可命令無申報卻進行恐損國家安全之對內直接投資等的國外投資人出售持股的制度。並擴大了事前申報的對象業種。



投資管制之事前申報對象業種

- 針對涉及「國家安全」以及「公共秩序」等業種實施投資管理。
 - ✓ 確保對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之產業的生產/技術基礎
 - ➔ 涉及武器/飛機/宇宙開發/核能之製造業，以及與這些業種有關的修理業、軟體業
 - ✓ 防止極可能轉用至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傳統武器之技術的流出
 - ➔ 出口管理體制對象清單中的軍商兩用貨品的製造業，保有相關設計/製造技術之業種
 - ✓ 「公共秩序之維持」、「公眾安全之保護」、「日本經濟之順暢運作」

武器相關貨品 (①) 之製造業
飛機相關貨品 (②) 之製造業
宇宙開發相關貨品 (③) 之製造業
核能相關貨品 (④) 之製造業
①~④之貨品的機械修理業
①~④之貨品相關軟體業
核燃料相關金屬礦業
可轉用於武器/軍事之軍商兩用貨品(出口貿易管理令附表第一所揭示之貨品，例如工作機、碳纖維、功率半導體等)之製造業 <u>(將原本僅部分納為對象者全數納為對象)</u>
保有可轉用於武器/軍事之技術(外匯令附表所揭示之技術，例如碳纖維的設計/製造技術等)之製造業、軟體業、自然科學研究所、機械設計業、商品/非破壞性檢查業、其他技術服務業 <u>(於2017年的修法中新納為對象)</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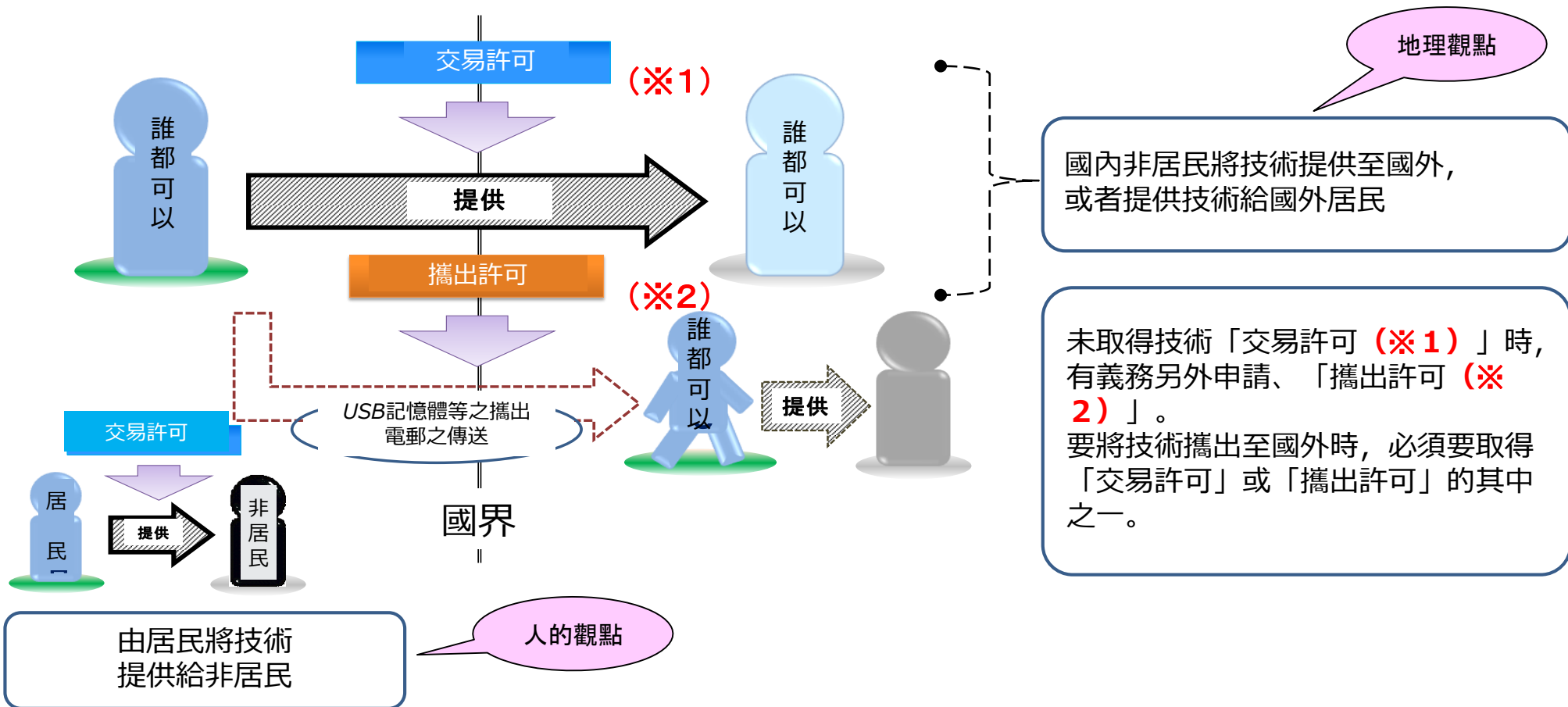
電業
瓦斯業
供熱業
自來水業
通訊業
廣播業
鐵路業
旅運業
醫藥品製造業
保全業
農林水產業
石油業
皮革/皮革製品製造業
航空運輸業
海運業

↑ 於2017年修法中加強的部分

1. 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之重要性
2. 日本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之歷史與教訓
3. 日本安全保障貿易管理制度之概要
4. 日本投資管理制度之概要
5. **因應技術經由大學流出之不安**

針對技術交易所管制之對象行為

- 目的要將特定技術，①由居民手中提供給非居民之交易，②於國外進行提供之交易，為補強有關這些交易的規定，③當要將特定技術帶出國，④將特定技術之電子檔傳送到國外時，都需要許可。



日本政府加強敏感技術管理之措施

- 除了有必要廣泛活用日本的優良科學技術，相關適當管理也很重要。
- 依據2018年6月內閣決議之「整合革新戰略2018」，日本政府要一起加強敏感技術管理之措施。

整合革新戰略2018（摘錄部份）

- 從確保、維持日本的技術性優越的觀點，以及防止研究開發成果遭轉用至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等的觀點，因應科學技術資訊的流出。對此首先，每位研究人員都要認知到科學技術資訊是有可能流出的，同時研究人員所屬的大學、企業等作為組織，必須要為守護科學技術資訊採取適當措施。此外，在推動相關措施時，要留意加速傳播研究成果之開放科學的理念、加速與海外的共同研究之科學技術振興方針的整合。
- 針對伴隨研究活動及企業活動的國際化而生的研究人員的移動、企業收購，以及伴隨通訊技術升級而生的網路攻擊等，導致科學技術資訊恐將流出到國外甚至落入國際恐怖分子等手中的安全、安心方面的問題，相關政府部會要共有資訊，合作推動對策
- 政府方面在進行必要的意識啟迪、充實支援、提高實際效果的同時，也要減輕大學與企業等的負擔，為求遵守法令及於組織內適當管理科學技術資訊，鼓勵採取自主性的措施以及完備體制
- 從安全保障貿易管理面等詳細調查技術方面應該做適當管理之政府研究開發事業，依據事業的特性，將安全保障貿易管理列為必要條件等，擴大對象事業

於大學等加強措施之概要

- 2017年10月，公布徹底檢視大學專用指導。
- 與文部科學省合作，透過多元的作法，目標安全保障貿易管理的相關法令能夠在大學獲得遵守，並且加強內部管理。

公布並寄送大學專用指導

- 公布於經濟產業省的官網(2017年10月)，並公開英文版。
- 透過文部科學省，將指導內容寄給所有相關大學*的校長。
※國立大學、有理工醫齒藥學系的公立／私立大學（全264大學）

製作並公布E-Learning內容

- 公布於經濟產業省的官網(2018年5月)，也製作了英文版教材。

形成地區網路

- 每年專為大學舉辦說明會，自2017FY，依地區區塊，專為實務負責人召開指導說明會。
- 以此為契機，形成了行政機關與大學、大學之間可交換資訊之地區網路。

專家派遣事業

- 派遣大學安全保障貿易管理的專家，協助實踐指導內容。
※任命20位有大學安全保障貿易管理經驗的專家為「顧問」，大學方面不需要負擔費用(國家負擔)

拜訪各個大學

- 為加速大學內由上到下的推動，經濟產業省的負責課長等人直接拜訪校長及理事長等，進行說明。
※至今拜訪約80所大學等

全面因應

個別因應

加強大學專用安全保障貿易管理指導

- 為了讓大學/研究機關確實實施安全保障貿易管理，於2008年訂定了指導內容。(之後，於2010年進行修訂。)
- 即使是在修改外匯法的法案審議過程，為了不讓有傲人技術力之日本的大學等的研究遭用於軍事等令人擔心的活動中，亦被要求更進一步加強管理體制。
- 參考大學等的特性、課題，為提出更符合實際之管理方法等，於2017年10月做了修訂，將內容做了大幅地擴充。

主要修訂重點

1. 嚴格管理與減輕負擔之並存(有輕有重的管理)

- 大學等單位裡有許多研究人員，研究領域也多所不同，因此提出透過研究人員與管理部門之間的合作，可以有效執行有輕有重的管理（重點化與簡易化）的具體手法。

重點：結合「研究人員等級的簡易事前檢查」與「管理部門的審慎審核」之審核方法

重點：需要審慎審核的研究領域(55個領域)

2. 結合研究人員實際會遭遇到的活動案例具體提示管理手法

- 大學等的使命與活動不同於企業，因此提出符合大學實際活動案例的具體管理手法。

重點：分為留學生等的接納、海外出差、國際共同研究、來自海外的研究人員拜訪等具體程序

3. 提出具體的組織體制

- 參考已在實施適當管理的大學等的實例，依組織規模提出具體的管理體制。

重點：校長等由上到下的體制與依規模設置管理部門(為了能與研究人員進行溝通，依必要於各學系設置管理部門等)

4. 提出內部管理章程、各種審核表、切結書等的雛形

- 針對進行上述措施所需的文件，提出現場可立即使用的雛形。

再次強調...

【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之重要性】

- ✓ **為確保國際社會的安全保障，安全保障貿易管理很重要**
 - 若未執行嚴格的貿易控管，不僅是自己的國家，也會對全球的安全保障環境帶來影響

- ✓ **國家/企業的信用可以因為單一事件而輕易失去**
 - 取得嚴格執行貿易管理的信賴，也有助加速企業的投資與經濟發展

- ✓ **光有制度還不夠，需要嚴格地運用**
 - 有制度卻未嚴格運用，就跟沒有制度一樣

- ✓ **需要國家與產業界雙方的努力**
 - 需要國家建置具實效之貿易管理體制
 - 重要的是國家與產業界合作進行貿易控管
 - 產業界也必須進行自主控管